

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
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多功能门座式
起重机/汽车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牌港项目一
期 GK1 标段项目经理部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1. 招标条件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5

7. 联系方式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4

1.5 费用承担15

1.6 保密15

1.7 语言文字16

1.8 计量单位16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16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16

1.11 偏离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7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8

3.2 投标报价18

3.3 投标有效期19

3.4 投标保证金19

3.5 资格审查资料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21

5.2 开标程序21

5.3 开标异议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电子招标投标及其它补充内容（本项目不采用）	24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多 功能门座式起重机/汽车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多功能门座式起重机和汽车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临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函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牌港项目一期 GK1 标段项目经理部。多功能门座式起重机/汽车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多功能门座式起重机/汽车衡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体、设备预埋件、轨道及轨道预埋件、以及图纸明确的其他构配件等）及安装，包括设备的原价、运杂、保险、税收、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总包综合管理费、总包风险承担费等全部工作；

2.2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2.3 地点：项目位于临高县

2.4 招标控制价：63810000.00 元，其中标段 1 控制价：63000000.00 元（其中：门座起重机 57000000.00 元、移动料斗 6000000.00 元），标段 2 控制价：810000.00 元

2.5 招标范围：标段 1：3 台额定起重量为 40t-38m 的双四连杆多功能门座式起重机、3 台移动料斗；标段 2:2 台汽车衡。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及图纸

2.6 质量目标：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 1：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营业期限内；（2）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包含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且许可子项目为门座式起重机 A 级；（3）投标人具有额定起重重量不小于 40T 的港口装卸用的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设计、制造、安装、调

试并已交付业主投入正常生产使用的一份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1、良好，不接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承诺函原件）。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黑名单信息。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依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 号文件，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进行行贿犯罪查询，经查询投标人单位和个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声明，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注：本款“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标段 2：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营业期限内；（2）投标人为所报电子汽车衡的生产厂家，具备生产或销售该型设备的资质。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获得所投报电子汽车衡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3）所投报电子汽车衡的生产厂家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符合本项目招标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须提供投报电子汽车衡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1、良好，不接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承诺函原件）。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黑名单信息。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4、依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文件，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进行行贿犯罪查询，经查询投标人单位和个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声明，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注：本款“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7日，每天9：00至11：30，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方式：1. 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邮件报名，请将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hnhxyzb@163.com。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8月31日09：30，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1。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6年08月31日09：3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支付，支付地址：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牌港项目一期 GK1 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 系 人：张双熊

电 话：13112336725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98-65328224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牌港项目一期 GK 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 系 人：张双熊 电 话：131123367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98-65328224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工程）门座起重 机/汽车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项目编号	HXY2026-181
1.1.6	项目招标范围及 地点	招标范围：功能门座式起重机/汽车衡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 备主体、设备预埋件、轨道及轨道预埋件、及图纸明确的其他构配 件等）及安装，包括设备的原价、运杂、保险、税收、检验、安装、 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总包综合管理费、总包风险承担费等全部 工作。 地点：项目位于海南省临高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技术参数
1.3.2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标段 1：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营业期限内；（2）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包含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且许可子项目为门座式起重机 A 级；（3）投标人具有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40T 的港口装卸用的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并已交付业主投入正常生产使用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1、良好，不接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承诺函原件）。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黑名单信息。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依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 号文件，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进行行贿犯罪查询，经查询投标人单位和个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声明，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注：本款“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标段 2：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营业期限内；（2）投标人为所报电子汽车衡的生产厂家，具备生产或销售该型设备的资质。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获得所投报电子汽车衡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3）所投报电子汽车衡的生产厂家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符合本项目招标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须提供投报电子汽车衡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1、良好，不接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承诺函原件）。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黑名单信息。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依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 号文件，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进行行贿犯罪查询，经查询投标人单位和个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声明，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注：本款“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	偏离	/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3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相应的投标内容（如有）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63810000.00 元，其中标段 1 控制价：63000000.00 元（其中：门座起重机 57000000.00 元、移动料斗 6000000.00 元），标段 2 控制价：810000.00 元
3.2.3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总价按配置序列排序在第一位的品牌进行报价，作为统一评标基准，同时投标人必须明确报出其余各配置序列相对于第一序列的价格差额（差价），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和各序列差价情况自主选择最终配置品牌，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2.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体、设备预埋件、轨道及轨道预埋件、及图纸明确的其他构配件等采购及安装，包括设备的原价、运杂、保险、税收、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总包综合管理费、总包风险承担费等全部工作；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标段 1：人民币拾万元；标段 2：人民币伍仟元。 2、 保证金缴纳形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 3、 缴纳方式： 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其他形式：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或保单的复印件，并于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验，原件不予退还），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格式自拟，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

		容。 支付地址：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注意：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准确、完整、无误填写保证金账户信息，特别注意“-”及其后的数字不得遗漏，否则，保证金将无法到账；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后务必输入本单位缴纳保证金的账户名和账号（应与诚信库开户行账号一致）进行查询，否则系统将不统计其保证金到帐情况。 7、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30（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正、副本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其它如专用章、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印章或复印章代替。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手写签字或盖签字（名）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方式：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 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 30 开标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5 号 4 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 1。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通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为 <u>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	投标人在建或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证明文件可以是施工合同、结算单据、相关证书等。
9.2	不良行为记录	以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告或者正式文件为准。
9.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地点，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核验身份证件,以证明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9.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上述二种情况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

		招标； 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9.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8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9.10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9.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地点与费用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方式：1. 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邮件报名，请将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hnhxyzb@163.com。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9.12	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13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4	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9.15	招标代理费	根据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门座起重机预埋件海上安装作业条件，凡因预埋件海上安装所产生的平台占用使用费、作业船舶、船机设备、吊装进退场、海上作业调度、停泊、锚定及相关辅助作业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相关风险与成本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及汇款银行回单；
- （4）项目负责人；
- （5）投标报价；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唱标内容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综合包含门座起重机预埋件海上安装所需的平台占用使用费、作业船舶、船机费、吊装费、海上作业窗口期、交通船、停泊、锚定、现场协调及所有辅助作业费用，上述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评估风险，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3.2.3 总包综合管理费。内容包含招标人现场统筹、质量安全连带责任、资料汇总、临水临电、垂直运输管控、进度协调、业主监理对接、竣工报验、农民工工资管控、设备到场验收保管。该费用按中标含税金额为计算基数，固定费率为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

3.2.4 总包风险承担费。内容包含设备资金垫资风险、价款支付兜底风险、工期违约连带赔付、设备安装交叉损坏赔偿、现场安全事故连带责任、变更签证统筹、业主扣款分摊、设备质保协调、分包违约总包先行赔付风险等费用。该费用按中标含税金额为计算基数，固定费率为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特种设备制造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等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凭证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提供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到，不再接受投标文件；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纪律；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单位；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其他内容；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及其它补充内容（本项目不采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及其它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段 1：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与标记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证明材料	应按规定提交齐全的证明材料，且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安装地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澄清、说明或修正	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已标价货物采购清单	符合“第 5 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给出的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和数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能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商务部分：2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当合格投标人为5家或超过5家时,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平均值;注:在招标控制价80%-100%之间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可继续参加报价得分计算。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 B+商务部分 C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A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1、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当合格投标人为5家或超过5家时,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平均值;注:在招标控制价80%-100%之间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可继续参加报价得分计算。 2、以基准价为基数,并以之为最高分30分,投标报价与基数相同者得最高分30分。若投标报价与基数有差值的,则差值每高出基数1%或低出基数1%则在最高分基础上减0.3分。本项最多减5分
2.2.3 (2)	B 技术部分 (44分)	施工进度计划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内容的施工顺序和开工、竣工时间的施工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1-5分; 合理、可行,2.1-3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2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3.1-5分; 内容完备,可行,2.1-3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分; 不可行 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进行综合评分： 现场布置合理，3.1-5分； 现场布置可行，2.1-3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1-2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0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5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主要施工管理计划方案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成本管理等计划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3.1-5分； 内容完备，可行，2.1-3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分； 不可行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1-6分； 内容完备，可行，2.1-4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分； 不可行0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1-6分； 内容完备，可行，2.1-4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分； 不可行0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6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1-6分； 内容完备，可行，2.1-4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分； 不可行0分

		售后服务	6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措施、对门座起重机及汽车衡的维修保养、服务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1-6分； 内容完备，可行，2.1-4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分； 不可行0分
2.2.3 (3)	C 商务部分 (26分)	检测设备与质控能力	4	1. 具备载荷试验、精度检测、无损检测、电气安全检测等专用检测设备得 2 分； 2. 有出厂全项检测流程与质控记录，可追溯得 2 分； 注：提供设备图片及设备购买发票，如设备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提供投标产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证书都提供得 3 分，不提供或缺少任意一个证书不得分。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在建或近五年（2021-2025年）具有不低于 40t 门座式起重机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采购合同结算单据或相关证明文件）
		人员配备	4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3. 拟派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 1 分，最多 2 分。

设置格式[媛媛子]: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制造商技术人员配置	4	1. 制造商配专职研发工程师,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配备持证技术服务工程师(含配备持证技术服务工程师(含:A 证特种设备安全员、高处作业证、起重机指挥(Q1)、起重机司机(Q2)等),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书、2026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持证作业工人	3	投标人自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持证工人(含:A 证特种设备安全员、高处作业证、起重机指挥(Q1)、起重机司机(Q2)等)3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书、2026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标段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与标记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证明材料	应按规定提交齐全的证明材料,且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审标准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安装地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澄清、说明或修正	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修正；	
		已标价货物采购清单	符合“第 5 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给出的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和数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能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商务部分：2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基准价=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当合格投标人为5家或超过5家时，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平均值；注：在招标控制价80%-100%之间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可继续参加报价得分计算。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 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 B+商务部分 C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A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1、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当合格投标人为5家或超过5家时，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平均值；注：在招标控制价80%-100%之间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可继续参加报价得分计算。 2、以基准价为基数，并以之为最高分30分，投标报价与基数相同者得最高分30分。若投标报价与基数有差值的，则差值每高出基数1%或低出基数1%则在最高分基础上减0.3分。本项最多减5分

2.2.3 (2)	B 技术部分 (44 分)	施工进度计划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内容的施工顺序和开工、竣工时间的施工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1-5 分； 合理、可行，2.1-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2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 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3.1-5 分； 内容完备，可行，2.1-3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 分； 不可行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进行综合评分： 现场布置合理，3.1-5 分； 现场布置可行，2.1-3 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1-2 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0 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5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主要施工管理计划方案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成本管理等计划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3.1-5 分； 内容完备，可行，2.1-3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2 分； 不可行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1-6 分； 内容完备，可行，2.1-4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2 分； 不可行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1-6分； 内容完备，可行，2.1-4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分； 不可行0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6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1-6分； 内容完备，可行，2.1-4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分； 不可行0分
		售后服务	6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措施、对门座起重机及汽车衡的维修保养、服务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1-6分； 内容完备，可行，2.1-4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分； 不可行0分
2.2.3 (3)	C 商务部分(26分)	检测设备与质控能力	4	汽车衡秤体脉冲式液压疲劳试验机、150吨或以上砝码标准器，并出具的砝码检定证书，每套设备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设备图片及设备所属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体系认证	6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提供投标产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证书都提供得6分，每缺少一个证书扣2分。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厂家授权书及厂家相关体系认证。
		类似业绩	16	投标品牌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4分，最多得16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资质证书、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未附复印件的不得分。

3、技术部分评分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技术部分得分为合格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即：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4、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5、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资质、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相关证件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给与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条款内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供货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买方（甲方）：xxxx。

注册地址：（以营业执照为准） 邮编：

通讯地址：（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邮编：

法定代表人：xxx 职务：xx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纳税人识别号：（未完成三证合一：请提供 15 位代码，国税号）（已完成三证合一， 请提供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号）

合同执行联系人：xxx 电话：xx

1.2. 卖方（乙方）：xx

注册地址：（以营业执照为准） 邮编：

通讯地址：（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必填） 邮编：

法定代表人：xxx 职务：xx

电子邮箱（必填）：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纳税人识别号：（未完成三证合一：请提供 15 位代码，国税号）（已完成三证合一， 请提供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号）

合同执行联系人：xxx 电话：xx

1.3. 合同货币：人民币。

1.4. 合同价格：指在卖方已经全部地履行了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5. 合同设备：指卖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为达到合同所规定的用途和目的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随机工具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6. 合同生效日：指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

1.7. 检验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地方分支机构。

1.8. 双方现场代表：指合同买方、卖方各自任命的代表，在工作现场负责与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事项。

1.9. 技术文件：指所有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等。

1.10. 技术服务：指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以及其它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培训等。

1.11. 技术培训：指卖方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以及其它工作等方面给予买方的培训。

1.12. 安装：指卖方对合同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组装工作。

1.13. 调试：指为验明合同设备的机械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各部件、各系统、整机分别进行的测试及联动测试。

1.14. 验收：指安装调试通过，(并取得国家检验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的相关证件后)(如需要)，买卖双方签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证书。

1.15. 质量保证期：指自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卖方对合同设备正常和稳定的运行给予保证的期限，保证期内卖方负责纠正或消除合同设备出现的缺陷。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2.1. 会议纪要、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采购明细表；

2.2. 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产品说明书；

2.3. 本合同附件，如销售范围及单项价格表、技术规格书、交付批次及时间表等。

2.4. 双方有关货物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2.6. 中标通知书；

2.7. 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2.8. 招标文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

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 1. 设备的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价税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增值税率为__%，税款为_____ (大写：_____)。

3. 2. 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备供应价（其中：门座起重机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体、码头锚定、顶升、防风系统、车档、轨道、其他预埋件。）
- (2) 设备安装所需的平台使用费、船机费、船舶使用费、吊装费、停泊费、锚定费等全部费用。
- (3) 运输费、设备配件在运输阶段的损耗费；
- (4) 保险费；
- (5) 工地卸车（船）费；
- (6) 卖方的利润、风险、各种政策性上缴费用和税金；
- (7) 系统调试的配合费；
- (8) 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津贴、补助和差旅费等；
- (9) 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费；
- (10) 检验取证费；
- (11) 总包综合管理费、总包风险承担费。
- (12) 未计入合同总价的随车设备，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最终决定是否采购，若要求乙方采购的，运费包含在原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13) 最终品牌确认：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和各序列差价情况自主选择最终配置品牌，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结算金额按实际品牌与第一序列价差进行核算。

3.3. 凡现场使用该设备所需零配件及配套设施，无论是否在报价清单中有所注明，均视为已包含在卖方设备单价中，由卖方提供。

3.4. 卖方提供的设备应该是全新、完整的、系统的，所需备件、部件、零件、工具都应该配备齐全并符合相关产品的技术质量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品牌要求，并与设备主机相匹配一致，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5. 付款方式：

3.5.1. 预付款：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形式的设备加工制造启动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设备预付款。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该笔预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交由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本合同全部履行期限。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有效银行保函，甲方有权顺延预付款支付义务，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提交的保函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5.2. 提货款：甲方在乙方发货前分批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提货款。

3.5.3. 乙方设备开始安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5.4. 乙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5.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设备办理移交，双方现场代表签署《设备现场验收交接证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 2）后办理结算，乙方累计支付至扣款后总额的 80%。

3.5.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结算审定工作后，累计支付至扣款后总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质量保证期 24 月，质量保证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双方在设备现场办理《质保期满验收证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 3）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设备现场验收交接证书》仅为计量、结算附件，计量、结算文件为买卖双方确定设备款的唯一依据，未办理计量、结算手续的，买方有权不予支付。

3.5.7. 总包综合管理费、总包风险承担费扣款

（1）总包综合管理费。内容包含甲方现场统筹、质量安全连带责任、资料汇总、临水临电、垂直运输管控、进度协调、业主监理对接、竣工报验、农民工工资管控、设备到场验收保管。该费用按合同含税金额为计算基数，固定费率为 9%。

（2）总包风险承担费。内容包含设备资金垫资风险、价款支付兜底风险、工期违约连带赔付、设备安装交叉损坏赔偿、现场安全事故连带责任、变更签证统筹、业主扣款分摊、设备质保协调、分包违约总包先行赔付风险等费用。该费用按合同含税金额为计算基数，固定费率为 3%。

（3）扣款约定：总包综合管理费、总包风险承担费在计量中同比例扣除，上述乙方应收款项均

指“扣除总包综合管理费、总包风险承担费及其他应扣款”后款项。

3.5.7. 付款方式：买方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铁建银信、云信、E信通等方式支付货款到卖方的合法银行账户，若买方以承兑汇票、铁建银信、云信、E信通等方式支付，卖方同意接受以“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等票据，由此产生的贴息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

（以下条款根据企业规模选择）

（中小企业）

其它约定：付款前，卖方必须先向买方提供约定发票，否则买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买方单位资金不到位或其他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材料款的，双方约定，卖方同意接受买方延期支付，不计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损失等，且卖方不得以付款滞后为由不履行本合同供货和服务义务或阻工、闹事，否则，卖方属于违约行为，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解除该供应合同。如买卖双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逾期付款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非中小企业）

其它约定：付款前，卖方必须先向买方提供约定发票，否则买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买方单位资金不到位或其他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材料款的，双方约定，卖方同意接受买方延期支付，不计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损失等，且卖方不得以付款滞后为由不履行本合同供货和服务义务或阻工、闹事，否则，卖方属于违约行为，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解除该供应合同。如买卖双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逾期付款期限在5年以内的，逾期付款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逾期付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逾期付款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

3.5.8. 在本合同下，除了最后的付款外，任何其他的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卖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3.5.9. 买卖双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及开票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5.10. 卖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5.11. 卖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买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买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卖方未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2)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买方不能抵扣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如果买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卖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四条、质量标准、驻厂监造及检验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和计量单位，则应符合合同签订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对产品质量的其他约定：本合同门座起重机及汽车衡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 GB/T 3811-2008《起重机设计规范》、GB/T 17495-2020《港口门座起重机》、GB 6067-2021《起重机械安全规程》、JTS 217-2018《港口设备安装工程技术规范》、GB/T 7723-2017《固定式电子衡器》、JB/T10170-2013《流动式起重机起升机构试验规范》、GB 7252-2017《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产品质量保修期为：自门座起重机及汽车衡安装经当地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并且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 30 个月。产品质量保修期内，供方负责按国家标准的保修服务，并提供每月两次的产品保养服务。

4.3. 买方根据需要可安排监造人员就设备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视供应情况，买方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到制造地进行质量抽检，抽检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予协助并提供工作便利。

4.4. 在交付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监造设备通过卖方检验合格，且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施工工地，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协调解决。

4.5.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约定的交付地点或设备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付之前对设备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4.6. 质量检验应根据合同中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及国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测试及接受条款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方式，按下列第（1）项执行：(1) 卖方送货到现场，(2) 卖方代运，(3) 买方自提自运；

5.2. 双方约定交付地点为：_____，买方现场验收组织及收货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5.3. 装车、运输费用由_____承担，现场卸车由_____承担。

5.4. 卖方应在设备装车/船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5.5. 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约定交付地点。由于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设备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5.6.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保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设备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设备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7. 卖方应随每批设备发运附一份设备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5.8. 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出设备清单对运抵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卖方运至买方工地的设备有质量缺陷或损伤，买方有权拒收，买方亦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修复缺陷或调换以达到设备出厂的标准。

5.9. 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设备质量的依据。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

5.10.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设备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承担更换和修复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安装调试

6.1. 安装调试工期：卖方自接到买方安装通知指令后，**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 设备安装调试(及取证)(如需要)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相关证件。

6.3. 卖方应遵守设备安装验收规范标准，预先制定安装方案和计划，与买方进行研究协调，做出统一安排。

6.4. 卖方要使用完整的、全新的、系统的安装材料和零部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和设备零

部件的保护工作由卖方负责直至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为止。

6.5. 卖方在安装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规定，若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概由卖方负责。

6.6. 设备调试与验收，包括设备调试、性能验收、最终验收等。

第七条、伴随服务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下列服务报价或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设备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设备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设备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厂房和/或在现场就所供设备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6）如需卖方提供备品备件时，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项目、规格型号、数量见《技术规格书》。
- （7）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技术参数等。

第八条、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向卖方下达设备的进场计划,并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
- 8.2. 买方如中途变更设备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或包装的要求，应提前通知卖方，卖方应满足买方的要求。
- 8.3. 因卖方不能按合同履约而中途退货，买方就同意接受并使用的设备向卖方支付价款，如果买方要求全部退货，卖方应返还已付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设备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第九条、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规范的全新设备，并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

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2.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是拥有全部专利权和生产许可手续的合法产品，由于卖方侵占其他机构或个人的专利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9.3. 买方出于对卖方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实力的信任，向卖方进行订货，卖方应仔细研究买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规范，卖方如发现设计或工程规范不合理或不确切之处，应及时通知买方和请买方予以确认，卖方不会因上述问题停工、返工向买方索要追加费用和工期，任何由于上述问题没有及时提出而造成的买方工程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4. 卖方自行采购设备加工中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配件，如买方有需要，卖方应提供材料、零配件的材质证明和合格证书。

9.5. 卖方主动核对土建、机电等各方专业图纸，确认现有预留预埋、层高、空间等是否能满足设备安装要求，如有不满足，应立刻通知买方，卖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买方提出关于设备安装所需环境的技术要求，如卖方没有提供，视为卖方无此类要求，由于卖方没有提出要求，造成设备不能被恰当、顺利安装所导致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9.6. 卖方承担买方办理正式验收手续前，设备的全部保险责任及风险。

9.7. 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和培训，为保证卖方供应设备能在工地现场被正确地安装和使用，卖方应派技术人员在工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进行技术交底，解答设备安装和使用单位的技术询问等工作。

9.8. 设备安装完毕后，现场具备调试条件时，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免费进行调试。

9.9. 卖方免费提供设备的有关安装工艺、保养说明、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等资料，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保修期的设备故障或缺陷修复。

第十条、设备质量保证

10.1. 卖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是优质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技术规格书质量的产品。

10.2. 卖方在设备进场时同时提供有关的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相关主要部件的材质证明和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整机设备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以及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相关图纸等技术资料文件（一式贰份）。

10.3. 如果卖方运至买方工地的设备有质量问题或缺陷，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无条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设备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设备，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买方对设备的验收并不会解除卖方在合同上对质量的保证责任。本合同中所有设备、备件

和配件的质量保证期**个月，保修期 24 个月，从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验收合格、开始运行之日起算。

10.5. 在保修期间内，设备运行如发生问题，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如卖方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或设备经过维修后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买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买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所有费用从卖方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不足部分。

10.6. 在保修期内卖方应对产品本身的任何原因造成的缺陷免费进行修补或更换。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及修改

1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规格、数量、交付地点和交付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1.2.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单台（套）设备价格不调整。

11.3.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设备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另行协商，买方可据此调整部分或全部合同数量直至终止合同，卖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承诺不提出异议并且不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

11.4. 买方要求调整设备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付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1.5. 若买方实际采购数量不足本合同约定数量，不视为买方违约。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交货、安装调试，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设备交付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2.5%计扣，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相关赔偿及损失费用买方有权从应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追偿。

12.2. 卖方所交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花色、包装、设计要求、质量、数量、交货时间和安装工期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验收要求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按合同规定重新供货；如果买方同意让步接受，买方有权在卖方已供设备的单价上扣减 5%-10%，作为让步接收的价格。

12.3. 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可拒绝接货，或自行组织搬运，费用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设备款项中扣除。

12.4. 为规范供货商行为，买方一经发现卖方使用假冒伪劣设备或将订单外包生产，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终止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12.5. 若卖方未能按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或设备故障，给买方或下属承包商、最终

客户造成经济损失时，买方有权停止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卖方必须赔偿买方、承包商和最终客户的损失。卖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2.6.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未予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3.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2.1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2.1 款等其他义务；

13.2. 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解除应按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3.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款的约定，解除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_____方式缴纳：

（1）提供国有四大行银行保函，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至买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961010010430002879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14.2. 卖方应在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4.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14.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4.5.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物资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4.6.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卖方发生 13.1 款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完全终止合同；

（2）卖方不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及实质性的承诺。

14.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不可抗力的解释按法律规定。

15.2. 当买方或卖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5.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5.4.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特别条款

16.1. 本合同一经签订，设备价格不再调整，无论原材料涨价、运输费用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卖方均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买方提高价格。国家税费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调整后税率计算。

16.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买、卖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16.3.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传播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过程中发生的仲裁费用，无论合同双方在仲裁案件中胜负与否，均由提起仲裁的申请方（或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方）承担。

在仲裁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得要求对方承担。

第十八条、其它

18.1. 卖方因知识产权等问题与第三方引发的任何法律纠纷以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8.2. 在没有买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形成的债权），否则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应按

照本合同总价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合同约定地址，视为送达。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 EMS 特快专递送达, 邮件到达日期即为通知日期，如使用电子邮件，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日期。乙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化，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18.4.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买卖双方协商，另订书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8.5.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一式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 份。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_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发票信息： 名称：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404005796688347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999（集中办公区） 电话：0756—62527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 号：44050164004509999998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必填）：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必填）： 电子邮箱（必填）：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注册地： 开户行： 账号：
--	--

附件 1: 设备技术规格书及易损件清单

附件 2: 设备验收交接证书

合同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根据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xx 项目 xx 设备采购合同，买方 xx 和卖方 xx 在此确认该合同项下 xx 设备成功交付至 地(买方指定收货地点)，货物保持完整无损坏，已经完成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且运行良好，于 年 月 日完成现场交接验收。

买方：（盖章） xxxx

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卖方：（盖章） xxxx

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附件 3: 质 保 期 满 验 收 证 书

合同编号:

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验收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运行情况及验收结论

根据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XXXX 项目 XXXX 设备采购合同，买方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XXXX 项目和卖方 XXXX 公司在此确认该合同项下 XXX 设备在项目工地使用正常，且于 年 月 日质保期已满，特此证明。

买方：（盖章） XXXXXXXX

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卖方：（盖章） XXXXXXXX

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附件 4：诚信合规协议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诚信合规协议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 (一) 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 (二)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 (三)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 或皇室成员；
- (四) 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卖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卖方及卖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卖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买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卖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卖方及卖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卖方行事

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协助卖方、买方或买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 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卖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卖方和卖方的关联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卖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买方披露的情形外，卖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卖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卖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卖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卖方承诺：买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

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卖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买方认为卖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卖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卖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买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卖方支付赔偿。

九、审核权

卖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卖方同意，经买方事先通知，买方或买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卖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买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买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卖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 全由卖方承担，买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卖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买方；此外，如卖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买方。

咨询举报邮箱：integritycompliance@crcc.cn。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保廉合同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廉合同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洁从业规定，防止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买方责任

1.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卖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
4. 不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 不参加由卖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卖方责任

1. 不以任何名义向买方人员赠送钱物。
2. 不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 不损害买方利益。

三、买、卖双方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
2. 不一对一洽谈业务。
3. 不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
4. 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
5.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违法现象时，可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13825660519，举报邮箱：ztjghjjw@163.com）。

四、违约责任

1. 如买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单位领导必须按照廉洁从业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同时，向合同卖方通报处理结果。
2. 如卖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买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卖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投标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买方监察部门约请卖方监察部门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商务合同执行后，请卖方单位向买方提供《保廉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

六、本合同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

七、本合同有效时间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由买、卖双方双方监察部门保存。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参数

标段 1：40T-38M 多功能门座式起重机及装车料斗技术规格书（详见附件 1）

标段 2：汽车衡技术规格书（详见附件 2）

注：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所投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货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港口及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多功能门座式起重机/汽车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建设地点（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本次招标为多功能门座式起重机/汽车衡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体、设备预埋件、轨道及轨道预埋件、及图纸明确的其他构配件等）及安装，包括设备的原价、运杂、保险、税收、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总包综合管理费、总包风险承担费等全部工作。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门座式起重机/汽车衡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体、设备预埋件、轨道及轨道预埋件、及图纸明确的其他构配件等）及安装，包括设备的原价、运杂、保险、税收、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总包综合管理费、总包风险承担费等全部工作。
6. 标段划分：标段 1：多功能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安装，标段二：汽车衡设备采购及安装。
7.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规定及本合同要求标准。
9.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二）、本项目招标金额（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金额）

本项目招标金额（最高限价）为（1）63810000.00 元，其中标段 1 控制价：63000000.00 元（其中：门座起重机 57000000.00 元、移动料斗 6000000.00 元），标段 2 控制价：810000.00 元。

（三）、 检验考核要求：详见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下浮率为：____%，交货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明细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单位需单独制作一份授权委托书，便于开标现场查验。

三、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拒交履约担保，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3.4.4 项之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附：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1

说明：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设备清单”相关内容填写。

表 4.1 多功能门座式起重机及移动料斗报价汇总表（标段 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门座起重 机	MQ40T-38M 双四连杆多 功能门座式 起重机	3	台			
2	移动料斗	装车料斗	3	台			

注：以上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门座式起重机（不限于设备主体、设备预埋件、轨道及轨道预埋件、及图纸明确的其他构配件等）及安装，包括设备的原价、运杂、保险、税收、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总包综合管理费、总包风险承担费等全部工作。

表 4.2 设备部件报价明细表（标段 1）

序号	部件名称		建议品牌（按顺序分别为第一序列、第二、第三、第四）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第三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第四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一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的部件								
(一)	门座式起重机								
1	钢丝绳		上海君威、武钢维尔卡、贵绳						
2	钢丝绳滑轮		常州海之杰、常州神力、无锡新华						
3	*轴承	进口	STC 、FAG 、SKF						原产地
		国产	哈尔滨（HRB）、瓦房店（ZWZ）、洛阳（LYC）						
4	* 回转支承		洛阳特重、洛阳 LYC 、徐州罗特艾德						
5	*起升、变幅、回转、大车电机		江西江特、大连天元、上海南洋、武汉长航						
6	*起升、变幅减速机		南高齿、振华、华成中德						
	行走齿轮箱减速机		南高齿、振华、华成中德						三合一
	* 回转齿轮箱减速机		Zorrern 、FLENDER 、SEW						
7	液压系统元件		REXROTH 、PARCKER 、VICKERS						含油缸

表 4.2 设备部件报价明细表（标段 1）

序号	部件名称	建议品牌（按顺序分别为第一序列、第二、第三、第四）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第三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第四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油管	国际品牌（主机厂多次配套的同类产品）						
8	* 电动润滑系统	上海佑港、上海诺法、神龙浩海						
	泵、阀等主要部件	德国贝克、美国林肯、意大利科诺						原产地
9	钢板	马钢、宝武钢、南钢等同等品牌						
10	吊钩	通州意达、无锡新华、常州建创						
11	司机室、理货室、辅助电气房	扬戈科技、三港起重、常州建创						
12	*制动器	长沙三占、丰城华伍、通州意达						
13	* 电动防爬器	长沙三占、丰城华伍、通州意达						
14	*抓斗	恩倍力、无锡新华、上海格鲁博						
15	*油漆	海虹、国际、振华、中远关西						
16	*高压电缆卷盘	宁波伟隆、常州基腾、常州赛润、武汉楚鸿						
17	*高压开关柜	天津川丰、武汉港迪、上海海得						
18	*高压真空断路器	ABB 、SIEMENS						

表 4.2 设备部件报价明细表（标段 1）

序号	部件名称	建议品牌（按顺序分别为第一序列、第二、第三、第四）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第三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第四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19	*有源补偿滤波装置（MSVG）	诺优特电气、上海轻岩、苏州获司特						
20	主要电气元件	施耐德、ABB 、西门子						
21	*称重装置	深圳测力佳、神龙浩海、宜昌凯诺						含力矩限制器
22	*变频器	武汉港迪、安川、汇川						
23	*PLC	西门子、安川、ABB						
24	* 电气控制柜及电控系统集成	天津川丰、武汉港迪、上海海得						电控系统集成商对集成的电气元器件（含储能装置）负质量控制责任。同时电控系统集成商需标明所集成的电控系统上选用的 PLC 、变频器的品牌与规格型号及功率的大小。
25	*主令控制器	德国 S+B 、施耐德						原产地
26	*联动台	上海知维、布瑞达、摩非						
27	接线箱	天津川丰、武汉港迪、上海海得						

表 4.2 设备部件报价明细表（标段 1）

序号	部件名称	建议品牌（按顺序分别为第一序列、第二、第三、第四）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第三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第四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28	*耐磨衬板	江苏硕展、蒂普托普、上海信铬钢						
29	*上机高压电缆	江苏上上、河北华通、江苏宝胜						船用型
30	其他电缆	江苏上上、河北华通、江苏宝胜						船用型
31	中心受电环	宁波伟隆、武汉港迪、常州赛润						
32	电气自动灭火系统	普泰法尔、美力马、深圳力维、上海景熠						
33	空调	美的、海尔、格力						
34	*照明	连云港杰瑞、上海亚明、海洋王						LED
35	*工业电视系统	昊鸿科技、武汉弗赛特、浙江正鼎						海康威视摄像头
36	储能回馈系统	中山润和、汇川技术、中车新能源						系统集成
37	超级电容器	中车新能源或同等性能及以上的产品						储能系统
	DC-DC 变换器	汇川、英威腾、新时达						储能系统
38	承重环链（3.6m）	品牌不限						只报一个牌子价格
39	60m³ 移动环保料斗（3台）	品牌不限						只报一个牌子价格

表 4.2 设备部件报价明细表（标段 1）

序号	部件名称	建议品牌（按顺序分别为第一序列、第二、第三、第四）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第三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第四序列 单价-第一 序列单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40	吊具电缆卷盘装置	品牌不限						只报一个牌子价格
41	*集装箱吊具	ZPMC 、Bromma 、HDHM						按品牌报价
(二)	移动料斗							
42	料斗自动化装车系统	品牌不限						只报一个牌子价格
二	不含在投标总价中的部件							
(一)	门座式起重机							
43	110T 共抬钩	品牌不限						只报一个牌子价格
44	运输车架	品牌不限						只报一个牌子价格

备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出所有可选配置序列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总价仍按配置序列排序在第一位的品牌进行报价，作为统一评标基准，同时投标人必须明确报出其余各配置序列相对于第一序列的价格差额（差价），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和各序列差价情况自主选择最终配置品牌。2. 上述价格均指含税价。

项目名称：

标段：2

说明：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设备清单”相关内容填写。

表 4.1 汽车衡报价汇总表（标段 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汽车衡	150t, 18m*3. 4m	2	台			

注：以上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汽车衡（不限于设备主体、设备预埋件、及图纸明确的其他构配件等）及安装，包括设备的原价、运杂、保险、税收、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总包综合管理费、总包风险承担费等全部工作。

表 4.2 设备部件报价明细表（标段 2）

序号	部件名称	特征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的部件						
1	汽车衡土建部分	投标时提供满足现场实际条件的土建结构、预埋设计图	2	座			
2	无人值守系统	/	2	套			

备注：上述价格均指含税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编制要求：
- 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 2、相关证件复印件应清晰明了，保留有效年检（有效期）页，依次编号附录在本资格审查资料中。

1、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2、资格要求的相关许可证等

许可证

4、其他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偏离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列入下表，有▲或★的技术参数列入下表时需带▲或★。如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无偏离则无需填写此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招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如有）	技术负责人（如有）
1									
2									
3									
4									
5									
6									
.....									

八、拟派人员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九、方案等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说明：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书附表需在该章节中体现，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一）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签字人签名：